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9

审议要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如有)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执行摘要**

1. 2018年12月21日，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西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2.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是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的国营企业，受中国法律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有资格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结核勘探和开发活动。
3. 申请所涉区域位于西太平洋，总面积为148 250平方公里。申请区由区块C-1至C-5和区块M-1至M-4共9个区块组成。区块C-1面积为26 112平方公里，区块C-2面积为11 370平方公里，区块C-3面积为14 620平方公里，区块C-4面积为7 337平方公里，区块C-5面积为5 725平方公里，区块M-1面积为12 903平方公里，区块M-2面积为23 667平方公里，区块M-3面积为33 322平方公里，区块M-4面积为13 194平方公里。
4. 根据《规章》第16条的规定，申请区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同的AB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将作为保留区分配供给国际海底管理局。A部分由4个区块组成，总面积为74 052平方公里，这些区块是区块C-1、C-2、M-1和M-2。B部分由5个区块组成，总面积为74 198平方公里，这些区块是区块C-3至C-5、M-3和M-4。申请书中文版本第30至41页载有申请区详情。

* ISBA/25/LTC/L.1。

** 申请者提交。



5. 根据《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已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支付 50 万美元申请费。¹

¹ 海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付款。